濉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征求《濉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对《濉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濉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于11月12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监督管理股。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赵雪梅，0561-6889662。邮箱：1054782496@qq.com

附件： 濉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 濉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濉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8.《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9.《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0.《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1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皖应急〔2021〕80 号）

　　14. 《濉溪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三）事故分类分级**

　　1. 本预案所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包含烟花爆竹）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灼伤类型包括：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虽然没有发展成为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但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一旦失控，往往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2.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①造成死亡（含失踪，下同）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

　　（2）Ⅱ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①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①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千人以上、5万人以下；

　　③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或形成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4）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濉溪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 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 达不到Ⅳ级标准，但超出镇、（园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涉及跨区的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县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构成I级、Ⅱ级、Ⅲ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只适用于I级、Ⅱ级、Ⅲ、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五）濉溪县危险化学品行业事故风险辨识**

濉溪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运输企业共计73家，其中生产企业6家，经营企业63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3家，车辆87台。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燃气企业除外）5家，共计9处重大危险源，其中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1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三级重大危险源企业3家（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3家（安徽华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相恒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分布在濉溪化工园区（4家），濉溪县百善镇（中石化百善油库1家），需重点防范其泄漏造成的急性中毒、火灾、爆炸事故。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1种，分布在1家单位（安徽华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氧化工艺，分布在濉溪化工园区，需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14种，分别为丙烯腈、甲苯、氢、乙酸乙酯、苯胺、甲醇、苯、乙炔、氯甲烷、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氨、丙烯酸、汽油，分布在70家单位，其中大部分为加油站，需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濉溪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等，濉溪化工园区企业分散布置，距主城区较近，需重点防范其形成多米诺效应，造成重大风险外溢。

濉溪县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1家，濉溪县瑞虹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涉及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灼烫等，应急救援处置参照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管理。

濉溪县瑞虹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濉溪县岱河路24号，主要经营各类高中低档烟花爆竹产品。该公司仓储设施位于濉溪县百善镇徐楼村西南，距离濉溪县城约15公里。库区5栋1.3级仓库，1栋1.1级仓库，1.3级仓库建筑面积均为540平方米, 1.1级仓库建筑面积为288平方米。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应急小组组成。

**（一）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导机构。总指挥由县分管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的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担任，执行指挥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长。

　　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和修订有关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组织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建设和完善应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镇（园区）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落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 组织开展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4.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 组织开展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

　　7. 组织开展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9. 督促指导和抽查各镇（园区）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工作；

　　10. 承担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应急处置小组及其职责**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小组包括应急消防抢险组、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护组、疏散安置组、环境监测组、气象监测组、应急保障组、现场督导组、新闻报道组和技术专家组。

　　1. 应急消防抢险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各镇（园区）专职消防队伍牵头成立，并充分利用临涣焦化危化救援队。其职责为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对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进行搜救，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处置等。

　　2.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由县公安局与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牵头成立。其职责为负责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地现场治安秩序及危险区域隔离警戒；做好事故发生地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委牵头成立。其职责为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站，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4. 疏散安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成立。其职责为负责配合各各镇（园区）做好受灾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 环境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其职责为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开展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等相关工作。

　　6. 气象监测与预警组，由县气象局牵头成立。其职责为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气候变化进行应急观测，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观测结果；按照指挥部决定，发布预警信息。

　　7. 应急保障组，由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经信局组成。其职责为：

　　（1）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分清渠道、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保障资金；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

　　（3）县经信局负责为处置事故提供政务网络、通讯保障及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承担通讯保障的牵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包括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8. 现场督导组，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委派人员组成。其职责为：

　　（1）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Ⅳ级以上预警后，接受指挥部调遣，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响应前现场应急督导工作；

　　（2）事故未发生时，及时收集、报告现场有关信息，加强现场情况的监测、报告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指导可能发生地区政府（镇（园区））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3）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市级应急救援时，现场督导组应对现场应急工作进行督导，并做好事故万一扩大、升级后需开展市级事故应急救援的准备。

　　9. 新闻报道组，由县政府新闻办（县委外宣办）牵头成立。其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舆论引导。

　　10. 技术专家组，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组成。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托市专家库提供技术支持，日常管理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其职责为：

　　（1）为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咨询，参与媒体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2）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进行分析和预测，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四）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职责为：

　　1. 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做好应急配合工作。

　　2. 县水务局：负责配合开展液氯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县城管局：负责配合开展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县外事办：负责处理涉外的相关事宜。

　　6. 濉溪武警中队：参与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7. 各镇（园区）政府：

　　（1）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组织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4）参与、协调本辖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

（5）参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三、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预防**

　　1. 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系统的完善改进工作，组织强化对本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

　　2. 组织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现状进行风险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五到位”。

　　3. 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 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5. 对广大市民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

**（二）监测**

　　充分运用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督促企业结合自动检测、计算机仿真、计算机通信等现代高新技术，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

**（三）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

　　（1）Ⅰ级、Ⅱ级预警：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单位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2）Ⅲ级预警：情况比较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起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发布Ⅲ级预警的其他情况。

　　（3）Ⅳ级预警：Ⅲ级以下应发布预警的有关情况。

　　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Ⅳ级预警：由县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备案。

　　（2）Ⅲ级预警：根据市政府授权，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或危险化学品重大涉险事故，报由省危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发布和解除Ⅲ级预警。

　　（3）Ⅱ级及以上预警：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应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县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网站、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5. 预警措施

　　发布Ⅳ级以上预警后，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组织现场督导组赶赴现场督导。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以下预警响应：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可能发生地镇、（园区）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市级应急救援时，由现场督导组对现场进行督导，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需开展市级事故应急救援的准备。

　　（3）事故升至需要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时，现场督导组并入现场指挥部，按县级应急响应程序组织现场救援。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告和共享**

　 1. 信息收集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有关信息的管理，在事故发生前后获取有效的应急处置信息，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信息：

　　（1）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以及周边环境情况；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3）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措施；

　　（4）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信息；

　　（5）人员避难场所及避难生活用品信息；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信息；

　　（7）应急救援队伍信息。

　　2. 信息报告

　　（1）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镇、（园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办等部门报告；

　　（2）接报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10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 报告方式

　　（1）书面报送：未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采用书面报送。

　　（2）电话口头报送：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3）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单位要核实上报人的身份，做好完整记录。

**（二）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事发地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镇、（园区）政府报告信息。

　　2. 事发地镇、（园区）政府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 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三）应急响应**

　　1. 分级响应

　　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县政府相关专项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Ⅲ级响应：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政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市政府领导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Ⅱ级以上响应：应急响应工作经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研判确定后，在前一级响应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应急机构的指示，由市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与部署，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组、相关应急队伍的调配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或本辖区的应急救援资源调配工作。

　　2.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1）发生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2）发生涉及跨区的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3）发生需要县级应急力量进行增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

　　（4）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的。

　　3. 基本响应

　　危险化学品事故所在地镇、（园区）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启动本辖区安监、公安、消防、卫生、环保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控制、人员疏散、警戒、人员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事故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断属于一般以上级别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立即报告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通知指挥部领导并在30分钟内作出综合分析，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经现场确认为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在指定地点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四）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Ⅲ级、Ⅱ级和I级应急响应时，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现场评估，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7. 必要时请求武警中队应急增援。

**（五）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长**

　　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

　　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部吸收涉事地政府和涉事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成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与事故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根据现场情况设置有关应急处置小组。各应急处置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尽其责完成现场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六）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性能存在差异。根据其毒害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包括：

　　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七）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业应急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的，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如果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外资源支持的，由县政府报请省、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的支持。

**（八）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镇（园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九）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突发事件，县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直至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十）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各部门上报情况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结束后，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事发地镇、（园区）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具体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要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二）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园区）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做好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

**（三）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相关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四）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编制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办。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五）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镇、（园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六、应急保障

**（一）指挥系统保障**

　　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无线指挥调度、图像监控、信息报告、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撑、视频会议和信息发布等。指挥系统可以和其他指挥系统合并使用。

**（二）人力资源保障**

　　以现役消防队伍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临涣危险化学品救护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任务。驻濉武警部队作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以公安、环保、医疗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为专业队伍主体，其他相关事故处置单位为辅助。

　　充分发动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专家数据库，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确保需要时能及时找到相应的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三）经费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从年度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中的应急专项经费列支。县财政局和镇、（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应急专项经费的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物资保障**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镇、（园区）政府、县有关部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

　　必要时，县、镇（园区）两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以本级政府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事后进行原物或经济回补。

**（五）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六）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做好应急状态下的人员疏运、物资运输等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如有道路设施受损，县交通或城乡建设部门要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七）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如治安、电力、环保、避难场所、气象等由县有关部门按照《濉溪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七、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及时评估、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淮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

 2. 濉溪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统计表

附件1

淮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及职称 | 移动电话 |
| 1 | 马 强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设备） | 13705617264 |
| 2 | 段百军 | 濉溪化肥厂 | 高级工程师（工艺） | 13605619223 |
| 3 | 廖 俊 |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工艺） | 13966102590 |
| 3 | 刘亚松 |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安全基础） | 13305611912 |
| 4 | 张海风 | 淮北焦化厂 | 高级工程师（煤化工） | 13909610158 |
| 5 | 朱益民 | 安徽江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工艺） | 13852883217 |
| 6 | 谢 辉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安全基础） | 13966103718 |
| 7 | 杨宗玲 | 中煤科工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安全基础） | 18056138566 |
| 8 | 陆丽园 | 中煤科工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仪表及电气） | 13966118683 |
| 9 | 夏光 | 中煤科工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安全基础） | 13696608917 |
| 10 | 徐文清 | 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测中心 | 高级工程师（设备） | 17756126628 |
| 11 | 代洪川 |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安全） | 13966091992 |
| 12 | 李峰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安全） | 13966090483 |
| 13 | 周晓红 | 中煤科工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安全） | 13856126152 |
| 14 | 张书华 | 安徽省百舸实业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工艺） | 13965883897 |

附件2

濉溪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事故

消防、应急等部门通报

群众报告

事发单位报告

事故监测

报警电话

值班领导

事件核实

评估

事故信息收集

前期处置

初步认定级别

现场监测

事故信息分析

信息上报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Ⅰ级、Ⅱ级、Ⅲ级事故

Ⅳ级事故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指挥部

信息管理

响应升级

应急监测

应急保障

现场处置

市政府

安徽省应急厅局

国家应急部

媒体

附件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涉危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位置 | 危化品种类 | 等级（个数） | 联系人及电话 |
| 1.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 濉溪化工园区 | 粗苯、焦炉煤气、煤焦油 | 三级（2）、四级（1） | 王 超13155618836 |
| 2.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濉溪化工园区 | 丙烯腈、氯甲烷 | 三级（2） | 陈 刚15856175828 |
| 3.安徽华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濉溪化工园区 | 甲醇、甲醛 | 四级（1） | 秦怀宣13956835071 |
| 4.安徽相恒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 濉溪化工园区 | 乙炔 | 四级（1） | 林汉丰15952173645 |
|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北石油分公司 | 濉溪县百善镇东2000米处 | 汽油、乙醇[无水] | 二级（1）、三级（1） | 杨 勇13966859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检察院，县人装部。